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 玮)

本人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权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任期届满，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玮，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1 月至今，任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 董事会 | 应参会次数 | 亲自参会次数 | 委托次数 | 缺席次数 |
|-----|-------|--------|------|------|
| | 6 | 6 | 0 | 0 |

| | | | | |
|-----|-------|--------|------|------|
| 股东会 | 应参会次数 | 亲自参会次数 | 委托次数 | 缺席次数 |
| | 4 | 4 | 0 | 0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 专委会名称 | 出席专委会会议情况 | | | |
|----------|-----------|--------|------|------|
| | 应参会次数 | 亲自参会次数 | 委托次数 | 缺席次数 |
| 审计委员会 | 6 | 6 | 0 | 0 |
| 提名委员会 | 2 | 2 | 0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1 | 0 | 0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1次，对《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每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权利、发表意见。同时，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6 个工作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项目考察等形式，了解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定期报告，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资产状况。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房屋有利于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对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四）董事薪酬方案情况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第四届董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各位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任期届满离任。衷心希望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能够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 玮

2026 年 4 月 23 日